

項次	申請案件項目	應備書表或證件	處理期限
01	契稅申報	<p>一、 契稅申報書一式二聯（另加附聯一份）</p> <p>二、 公定格式契約書（含正、副本各一份）</p> <p>三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</p> <p>（一）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</p> <p>（二）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（三）其他案件：</p> <p>1.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：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</p> <p>2.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：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</p> <p>3.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：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</p> <p>4.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：</p> <p>（1）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</p> <p>（2） 買賣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影本</p>	委由鄉（市）公所受理：15天

		<p>5. 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，應檢附信託契約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四、 稽徵機關可審視案件需要，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</p>	
02	契稅撤銷申報	<p>一、 申請書</p> <p>二、 原核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</p> <p>三、 契約書正本</p>	<p>委由鄉（市）公所受理：15天</p>